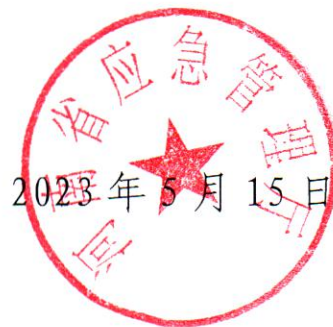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应急管理局：

根据《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安委明电〔2023〕1 号）要求，经研究制定《河南省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河南省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安委明电〔2023〕1 号)要求,在全省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制定以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我省 50 条具体措施,以实施“夯基提能”工程为抓手,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明显加强、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质量明显提高;推动监管部门聚焦重大事故隐患严格精准执法,增强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重大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坚决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二、整治范围

全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带储存)企业、使用发证企业和其他化工、医药企业。

三、组织领导

成立省危险化学品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组 长：金瑞科 应急厅党委委员、副厅长

副组长：张景伟 应急厅危化处处长

靖 磊 应急厅安全生产执法局局长

张 煜 应急厅宣传训练处处长

姜 凯 省应急管理技术中心主任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应急厅危化处，办公室主任由危化处处长张景伟兼任，办公室组成人员有危化处、安全生产执法局、宣传训练处、应急管理技术中心有关同志组成，负责全省危险化学品专项行动方案制定、开展省级督导检查，收集、汇总、上报专项行动情况等工作。

四、工作任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各有关企业要对照《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应急管理部《2023年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应急厅〔2023〕8号）和《河南省2023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要点》（见附件1）等要求，逐项开展检查。要结合2023年度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提升各项工作任务要求，开展全方位排查整治。

（一）落实企业隐患排查主体责任，切实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1. 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正确处

理企业发展与安全生产的关系，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一要认真组织学习危险化学品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重点检查事项，研究部署开展对标对表自查自改；二要组织建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能立即整改的，要迅速整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或者暂时难以整改的，要明确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向县、市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三要组织开展一次事故警示教育，及时吸取专项行动期间国内外发生的典型事故教训，迅速组织排查整治本企业同类事故隐患；四是专项行动期间，主要负责人每月要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并做好记录。

2. 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和专家作用。一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二要突出管理团队安全责任落实，组织制定企业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三要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资质学历水平符合要求；四要根据需要聘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强化技术指导，精准查找重大事故隐患、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3. 组织开展特殊作业安全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组织持续开展特殊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全面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

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进一步提高从业人员安全风险意识和实际操作技能，进一步提升特殊作业安全管理水平。一要深刻吸取近期违规动火引发的重特大事故教训，组织开展特殊作业安全警示教育；二要组织专题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带头讲好安全课；三要严格特殊作业审批手续，加快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开发应用“特殊作业许可与作业过程管理系统”，所有特殊作业实施网上审批；四要留存作业影像，要按规定配备防爆型摄录设备，按要求采集并保存特殊作业全过程影像；五要依据《规范》规定要求，开展一次全面排查，突出重点整治内容，全面排查、及时整改有关问题隐患。

4. 组织开展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强化承包商管理，组织对本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情况组织开展1次全面排查，一要核查承包商安全生产条件是否符合要求，承包单位及相关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质；二要检查是否按要求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是否清晰并严格落实；三要检查是否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5. 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专项排查整治。盯牢盯紧重大危险源这个关键环节，持续提升重大风险防控水平。一要认真组织学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专项检查细则（试行）》、《油气储存

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细则（试行）》等有关要求，明确检查要点；二要组织安全、工艺、设备、电气、仪表等专业人员，全面开展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及时在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录入问题隐患；三要切实履行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三级”包保责任人按要求认真履职；四要强化隐患整改治理，确保企业自查、地市交叉互查、部省抽查核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全部整改闭环。

6. 开展装置设备带“病”运行排查整治。一是以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料的装置、设备、管线为重点，开展全面排查，对排查发现的每一处带“病”运行部位建档立账，逐一评估其运行安全现状，制定整治措施并实施限期分类整治，实现隐患动态清零。二是推动提高装置设备设计建设标准，全面加强设备完整性管理，动态开展带“病”运行排查整治，建立危险化学品企业装置设备运行安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

7. 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企业要根据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和危险化学品季节特点，全年至少组织开展2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现场处置方案演练），一要组织全员岗位培训，让全体从业人员主动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熟知应急抢险基本知识和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二要强化应急值班值守，及时发现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三要强化应急器材维护保养，定期检查检测，确保处于适用状态。

8. 强化安全整治提升各项工作任务落实。紧扣全年危险化学

品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强化安全整治提升，一是持续深化产业转移项目整治，按要求对2016年以来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认真开展安全设计诊断；二是开展精细化工“四个清零”专项行动，以提升自动化控制水平、减少危险作业场所人员数量为主攻方向，全面核查精细化工“四个清零”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自动化改造、人员素质达标、人员密集场所搬迁改造等整治任务落实情况；三是持续开展高危细分领域专项治理，涉及硝铵、硝化、氟化、氯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企业，要按照各行业风险隐患排查指南开展认真检查；四是加强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安全风险防范，开展大型油气储存基地、中小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整治，排查整治化学品储罐集中区和重点类别危险化学品仓库安全风险隐患；五是加强化工医药安全风险防范，重点检查未经过正规设计、省外转移项目和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等问题，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消除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六是开展液化烃储罐区整治提升，以高安全风险液化烃储罐区为重点，开展全面排查、评估分级和分类管控，突出现存投用时间长、构成一二级重大危险源、深度评估为高和较高安全风险等级的液化烃储罐区，开展“一罐区一策”整治提升；七是加强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构建常态化长效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运行评估制度，不断提高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运行质量；八是推进安全生产智能化建设，完善安全风险监测预警

系统，加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应用，提升本质化安全水平。

(二) 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要以顽强的斗争精神、过硬的素质能力及时发现并查处企业的违法违规问题，坚决整治安全监管执法“宽松软虚”，通过精准严格的监管执法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突出抓好以下工作：

1. 大力宣传排查整治标准要求。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应急管理局要抓紧制定本辖区危险化学品专项行动方案，方案要重点突出、简洁管用，可根据省厅方案细化检查标准和重点事项，并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整治内容，要及时通知到辖区内相关企业，并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宣传解读。

2. 开展监管执法人员专题培训。省应急厅组织各地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对此次专项行动有关工作进行培训，各地要利用企业自查自改阶段的时间，制定本辖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清单，明确执法检查内容、执法检查标准要求，集中对监管执法人员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培训，重点学习《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2023年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河南省2023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要点》以及2023年安全整治提升各

项工作要求，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提高专业素养和法治素养，切实提升监管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3. 开展精准严格执法。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根据企业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精准严格执法。对企业自查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已按规定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排查整治走过场、喊口号、假重视，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要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并多次受到处罚的，依法提请属地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行业禁入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紧盯不放，督促企业坚决整改落实到位，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根据监管执法情况，定期通报一批、约谈一批、联合惩戒一批、停产整顿一批，并在政务网站或主流媒体分期分批公布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含危险作业罪）。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隐患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要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督促整改。

4. 提高信息化智能化监管水平。结合线上线下监管执法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充分利用危险化学品登记系统、双重预防数字化系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等智能化监管平台，加强值班值守和巡查抽查，市县各级应急部门之间、应急部门与企业之间实时调度联络，及时消除各类隐患。发现企业存

在不按规定上报隐患排查情况、安全整治提升相关资料、事故易发环节各类情形时，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认真核查统计，及时开展精准执法。

5. 建立倒查机制严格问责问效。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台账，盯牢盯死隐患整治，防止当“二传手”和“甩手掌柜”。要建立安全监管执法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明显存在重大隐患却查不出或查出后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严肃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要及时开展约谈通报，对排查整治不力的，要向当地政府下达提醒函、督办函，严肃指出存在的突出问题，情况严重的按规定予以问责处理。

五、阶段安排

专项行动分四个阶段，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企业要按照各阶段工作重点有序压茬推进。

（一）动员部署（2023年5月20日前）。制定印发专项行动方案，明确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重点检查事项等，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

（二）企业自查自改和部门帮扶（8月底前）。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台账。组织全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检查督导，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开展帮扶，完成安全执法队伍专题培训。

（三）部门精准执法（11月底前）。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重点检查事项，聚焦企业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要建立健全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通过差异化的执法处罚措施强化政企互信，推动企业真查真改并按规定主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

（四）总结提高（2023年12月）。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工作专班要把专项行动作为提升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抓手，要采取“领导+专家”监督检查方式，要建立清单管理、整改销号、定期调度、督导考核等工作机制，提高督导检查专业性和工作质效。

（二）加强统筹协调。要结合2023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统筹开展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事故易发环节线上线下监督检查、高危细分领域、化工医药企业专项整治、油气储存经营专项整治、全流程自动化控制改造提升等专项整治工作一并推进，及时掌握工作情况，分析问题，确保年度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应急管理局要于5月20日前将专项行动方案报省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自六月份起,每月2日前报《河南省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并将贯彻落实情况分别于2023年8月20日前、2023年12月20日前报送省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

联系人:沈冬红 电话:0371-65919861

邮 箱:hna_jwhc@126.com

附件:1.河南省2023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要点
2.河南省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附件 1

河南省 2023 年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要点

序号	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方式方法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举例）	处罚依据	检查情况
1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包括主要负责人未进行安全风险承诺公告,或者承诺公告与现场情况不相符合、虚假承诺等相关情形)。	查阅企业生产现场安全承诺公示牌、特殊作业票、开停车方案等,从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查阅企业安全承诺情况。重点核查装置运行情况、特殊作业、检维修、试生产、开停车等与实际是否一致。	①企业承诺生产情况(装置运行套数、开车装置数、停车装置数、试生产装置数)与实际不符。 ②企业承诺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危险工艺与实际不符。 ③企业承诺特殊作业活动、检维修作业活动与实际不符。 ④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2	未按照有关标准要求定期对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料的管线(包括管件)进行测厚。	查阅企业管线定期检测、报告制度;易燃易爆、剧毒物料管线台账和检查检测记录;泄漏	①未制定管道定期检测制度,或无效执行,未制定相应的周期性测厚和泄漏检测计划。 ②未提供定期检测记录,或检测记录不全面、检测结果有问题未实现闭环整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	

序号	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方式方法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举例）	处罚依据	检查情况
		管理台账。企业应当按照制度要求定期对管线进行测厚，涉及压力管道的应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测厚。	③未提供由资质单位的相关检测记录，或检测已过有效期，检测结果有问题未实现闭环整改等。 ④未建立设备泄漏台账，制定限期整改措施。	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3	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料的设备、管线及管件发生泄漏，未妥善处置仍继续运行，或者打卡子带“病”运行、未采取有效措施彻底消除隐患。	查阅企业隐患排查记录，交接班记录，有毒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记录，各车间安全承诺明细及生产现场，确定是否存在易燃易爆、剧毒物料泄漏情况。若存在泄漏记录，查看其隐患处理措施和处理结果。	①未制定泄漏检测、报告、处理、消除等闭环管理制度。未对装置中存在泄漏风险的部位制定相应的周期性测厚和泄漏检测计划。 ②隐患排查记录中或报警处置中发现物料泄漏后未及时处置、及时登记、尽快消除，未建立设备泄漏台账，限期整改。 ③现场检查发现跑冒滴漏严重、或设备管线打卡子带“病”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方式方法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举例）	处罚依据	检查情况
4	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安全联锁摘除未履行手续,或者未及时恢复。	查阅企业安全设施设计资料的工艺流程图、联锁逻辑图设置,控制室 DCS 组态/SIS 组态及现场仪表运行情况,联锁摘除管理制度、联锁摘除及恢复记录等。	<p>①未制定联锁摘除管理制度,或制度未结合企业实际情况。</p> <p>②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资料安装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安全联锁。</p> <p>③安全联锁未正常投用,控制室显示联锁运行处于摘除状态,现场安全联锁管线断开,气源或电源未接入。</p> <p>④安全联锁未经审批摘除,或摘除前未进行风险分析,或经审批后临时摘除超过一个月未恢复。</p> <p>⑤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控制值与工艺卡片控制值不一致,有重大变化未履行变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序号	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方式方法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举例）	处罚依据	检查情况
5	变更管理制度未落实(包括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主要负责人、原料、工艺路线、产品、关键设备方面发生的变化未纳入变更管理,或者在变更时未进行安全风险分析等相关情形)。	查阅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变更管理制度。查阅企业设计资料和安全评价资料,结合生产现场原料、工艺路线、产品、关键设备,核实有无变化及相应的风险分析、变更资料等。	<p>①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变更管理制度等未结合企业实际制定。</p> <p>②企业生产现场原料、工艺路线、产品、关键设备等与原设计资料不符,且未提供变更资料。</p> <p>③现场存在重大变更未进行安全风险分析。</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6	油气储罐超温、超压、超液位操作和随意变更储存介质。	查阅企业设计资料,生产现场、自动化控制系统中储罐温度、压力、液位的历史运行趋	<p>①油气储罐未设置温度、压力、液位检测及远传。</p> <p>②油气储罐中现场储存介质与原设计储存介质不同,未提供变更手续。</p> <p>③油气储罐温度、压力、液位连锁参数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五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p>	

序号	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方式方法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举例）	处罚依据	检查情况
		势。	④结合操作规程油气储罐的工艺参数设置，查看油气储罐温度、压力、液位的历史运行趋势，超过设置高限，重大危险源不能保存30天以上的工艺参数趋势信息。	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7	油气内浮顶储罐运行中浮盘落底。	查阅企业油气内浮顶储罐的设计资料，确认浮盘高度；查阅操作规程和工艺参数设施，确认储罐最低液位设置；查阅自动化控制系统中储罐液位的	①自动化控制系统中未对内浮顶储罐的最低液位进行低限设置或低限设置不合理。 ②油气内浮顶储罐液位显示低于浮盘高度，或液位低限设置低于浮盘高度，或到达低限后系统未动作。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五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	

序号	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方式方法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举例）	处罚依据	检查情况
		历史运行趋势。		<p>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p>	
8	未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包括未建立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的安全包保责任制并如实履职等相关情形)。	查阅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重大危险源三级包保责任制度及履职记录、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中履职记录。	<p>①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结合企业实际制定，未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或未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的。</p> <p>②未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三级包保责任人。</p> <p>③未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未提供三级包保责任人履职记录。</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p>	

序号	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方式方法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举例）	处罚依据	检查情况
				<p>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方式方法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举例）	处罚依据	检查情况
				（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9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查阅企业安全设施设计资料及重大危险源评估资料。结合生产现场及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仪表系统核实危险化学品罐区的储存物质、重大危险源等级、自动化控制水平及安全连锁设置情况。	①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方式）或者相关设备、设施等未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及控制措施； ②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未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涉及毒性气体的设施，未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 ③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④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包含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所有工艺物料管线（如泵后回流线等）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	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	查阅企业安全设施设计资料	①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	

序号	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方式方法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举例）	处罚依据	检查情况
	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	及生产现场，核实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的设置运行情况。	<p>现场设置有大量的手动操作阀门，需要定员频繁操作。</p> <p>②与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存在上下游关系的生产装置（包括原料处理、反应工序、精馏精制造、产品包装、危险化学品储运等）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现场设置有大量的手动操作阀门，需要定岗频繁操作。</p> <p>③涉及剧毒气体的生产储存设施未与应急处置系统联锁。</p> <p>④设置有自动化控制系统但未正常使用，现场发现有大量操作人员。</p>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第四十三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暂扣期满后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11	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企业，未开展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未对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副产物进行热稳定	查阅企业安全设施设计资料、安全评价资料、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及生产现场等。	<p>①未规范开展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p> <p>②对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副产物进行热稳定性测试有缺项，对蒸馏、干燥、储存等单元操作的风险评估有缺项。</p> <p>③未落实安全风险评估中的建议措施。</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	

序号	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方式方法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举例）	处罚依据	检查情况
	性测试,或者未落实评估建议。			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2	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和仓库内设置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	查阅企业安全设施设计资料、安全评价资料,确认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和仓库,现场查看是否设置有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	①装置的控制室、机柜间、变配电所、化验室、办公室等与设有甲、乙 _A 类设备的房间布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②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未严格控制区域内作业人员数量,设置有休息室、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与其他厂房、员工宿舍等防火安全距离不符合GB 50016的规定。 ③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和仓库内设置有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3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查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合格证,及安全	①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取得的是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	

序号	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方式方法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举例）	处罚依据	检查情况
		<p>管理人员的任命文件。</p>		<p>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14	<p>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而上岗操作。</p>	<p>查阅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及学历台账、证书、安全作业确认表、危险工艺操作交接班记录、中控记录表、特殊作业票等。</p>	<p>①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p> <p>②特种作业人员取证人员过少，不满足企业正常运转需求。</p> <p>③查看交接班记录和特殊作业票，取证人员不作业，作业人员未取证。</p> <p>④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特种作业人员不具备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p> <p>⑤特种作业人员证书已过期，或未按期复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方式方法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举例）	处罚依据	检查情况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15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查阅企业安全设施设计资料、安全评价资料、厂内外周边设施等。	①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未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进行计算。 ②未将全厂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计算。 ③外部防火间距不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6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	查阅企业安全设施设计资料、安全评价资料、基本控制系统及紧急停车系统的联锁设置。	①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未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或未正常使用； ②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或未正常使用； ③基本控制系统及紧急停车系统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	

序号	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方式方法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举例）	处罚依据	检查情况
	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安全联锁设置不合理，或安全联锁摘除1个月及以上未及时恢复，或现场启动气源及电源未接入使用，现场调节阀、紧急切断阀未投用或旁路打开	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7	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查阅企业安全设施设计资料、安全评价资料中涉及的危险物质及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图，查看企业防爆电气设备型号。	<p>①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防爆电气设备的级别和组别低于该爆炸性气体环境内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级别和组别的。</p> <p>②将标有适用于特定的气体、蒸气的环境的防爆设备，使用于其他的气体环境内。</p> <p>③安装在爆炸性粉尘环境中的电气设备未采取措施防止热表面点燃可燃性粉尘层引起的火灾危险。</p> <p>④防爆电气设备及线路安装不符合防爆要求。</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8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	查阅企业安全设施设计资料及安全评价资	①涉及可燃和有毒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照设计安装可燃和有毒气体探测器，或者设置数量不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序号	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方式方法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举例）	处罚依据	检查情况
	<p>准要求设置检测报警装置;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未投用或处于非正常状态,长时间报警未处置。</p>	<p>料,核实现场涉及的可燃和有毒气体泄漏场所。查看现场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是否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查看控制室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是否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查看报警记录。</p>	<p>②既属于可燃气体又属于有毒气体的单组分气体介质,未设置毒气体探测器; ③可燃气体与有毒气体同时存在的多组分混合气体,泄漏时可燃气体浓度和有毒气体浓度有可能同时达到报警设定值,未分别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和有毒气体探测器。 ④可燃或有毒气体探测器未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 ⑤可燃和有毒气体探测器安装位置或安装高度不合适。 ⑥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未投用,或系统长期频繁报警未及时处理。</p>	<p>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序号	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方式方法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举例）	处罚依据	检查情况
19	未制定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特殊作业未履行许可手续；动火、受限空间作业未按规定进行气体分析；作业过程无人监护。	查阅企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及特殊作业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内企业安全承诺情况，监护人培训记录等，并进行现场核查。	<p>①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未按照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或未有效执行。</p> <p>②特殊作业前，未办理特殊作业审批手续，无相关责任人签字审批；安全作业票已过有效期。</p> <p>③动火、受限空间作业未按规定进行气体分析。特级、一级动火作业中断时间超过 30min,二级动火作业中断时间超过 60min,未重新进行气体分析;特级动火作业期间未进行连续监测。</p> <p>④特殊作业等级不正确,特殊时段未进行提级管理。</p> <p>⑤作业现场未安排监护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或现场监护人员未经过相关的培训并考核合格,不熟悉作业范围内的工艺、设备和物料状态,不具备应急救援和处置能力。</p> <p>⑥特级动火作业未采集全过程作业影像,未预先制定作业方案,作业现场使用的摄录设备为非防爆型。</p> <p>⑦受限空间作业前未采取防止有毒</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方式方法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举例）	处罚依据	检查情况
			有害气体中毒或氮气窒息的措施； 作业前未对受限空间进行安全隔离,受限空间内空气流通不好。 ⑧作业前 30min 内,未对受限空间进行气体检测,作业中断时间超过 60min 时,未重新进行气体检测。 ⑨作业过程中未随身携带便携式报警仪。		
20	未按国家标准分 区分类储存危险 化学品,超量、超 品种储存危险化 学品,相互禁配物 质混放混存。	查阅企业安全 设施设计资料 及安全评价资 料,查看储存场 所的历史储存 量记录,核实现 场危险化学 品的储存情况。	①危险化学品未储存在专用仓库、 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未安 排专人负责管理; ②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 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设 置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未实行 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③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储存方式及 消防不满足设计要求。 ④现场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 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 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五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 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 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 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 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 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方式方法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举例）	处罚依据	检查情况
				<p>（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p>	
21	<p>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现场感知监测监控设备设施未正常运转。</p>	<p>查阅企业安全设施设计资料及安全评价资料，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内参数接入及运行情况。</p>	<p>①现场感知监测监控设备设施处于故障状态，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未定期检测并作好记录，无有关人员签字。 ②压力、温度、液位、流量、组份等报警设施，可燃气体、有毒有害气体、氧气等检测和报警设施，用于安全检查和数据分析等检测检验设备、仪器未投入使用。 ③重大危险源涉及的工艺参数及可燃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未接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或处于离线状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序号	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方式方法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举例）	处罚依据	检查情况
22	涉及硝化反应的装置（厂房）同一时间现场操作人员超过3人。	查阅企业安全设施设计资料及安全评价资料，现场交接班记录，核实岗位人员设置情况。	<p>①硝化车间（装置）、硝化工艺上下游装置未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自动化系统装备投用率未达到100%。</p> <p>②现场检查时硝化装置（厂房）同一时间现场操作人员在3人以上。</p> <p>③查现场交接班记录，硝化装置（厂房）内固定岗位超过3个。</p>		
23	硝酸铵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包括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等标准要求确定硝酸铵最大储存量。硝酸铵	查阅企业安全设施设计资料及安全评价资料，现场及厂内外周边安全间距核查。	<p>①固体硝酸铵未储存在专用仓库内；超量储存；与易燃物、可燃物、还原剂、强酸、强碱、亚硝酸盐、金属粉末等禁忌物质混存混放或接触；露天存放、散装储存（不带外包装的净货储存）</p> <p>②固体硝酸铵仓库周边50m内存放有任何易燃易爆物品，设置有涉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p> <p>③新建、改建、扩建硝酸铵建设项目未按照GB/T 37243中的定量风险评价法（事故后果法）确定其外</p>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五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	

序号	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方式方法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举例）	处罚依据	检查情况
	库房间距不足 50 米；固体硝酸铵仓库周边 50 米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建有涉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散装储存和露天存放固体硝酸铵等相关情形）。		部安全防护距离,或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不满足 GB 36894 要求。 ④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时,未将企业内所有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定量风险评价。⑤硝酸铵仓库未按甲类仓库设计,未单层独立建造,未采用封闭结构,耐火等级低于二级。 ⑥库房内未设置强制通风、远红外热成像监测报警、喷淋降温和视频监控等安全设施。库外未设置火焰视频识别报警等安全设施。 ⑦有关监测报警和视频监控信号未接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或经常处于离线状态。	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24	苯乙烯、丁二烯储运系统未采取降温设施,苯乙烯储存温度超过 20℃、丁二烯储存温度超过 27℃。苯乙烯、丁二烯的聚合装置紧急终止剂加入管线上	查阅企业安全设施设计资料及安全评价资料,基本控制系统中储罐及生产工艺参数报警阈值设置,并进行现场核查。	①丁二烯未设置水喷淋冷却系统（储存周期在两周以下时）；或未设置冷冻循环系统和阻聚剂添加系统（储存周期在两周以上时）； ②未有效降低丁二烯物料温度,未确保丁二烯储运系统温度不大于 27℃,未确保冷回流、冷剂、循环水系统运行正常。 ③以丁二烯为原料的聚合工艺,未		

序号	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方式方法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举例）	处罚依据	检查情况
	手动阀门处于关闭状态。		<p>设置紧急冷却系统、紧急停车系统、安全泄放系统。当聚合反应超温、搅拌失效或冷却失效时，不能及时加入聚合反应终止剂。</p> <p>④苯乙烯储罐未设计喷淋设施或制冷设施，苯乙烯储存温度高于20℃。</p> <p>⑤以苯乙烯为原料的聚合工艺，未将聚合反应釜内温度、压力与釜内搅拌电流、聚合单体流量、引发剂加入量、夹套冷却水进水阀建立连锁关系；未设置紧急冷却系统、紧急停车系统，安全泄放系统，当反应超温、搅拌失效或冷却失效时，不能及时加入聚合反应终止剂。</p>		
25	氯乙烯气柜的进出口管道未设远程紧急切断阀；氯乙烯气柜的压力（钟罩内）、柜位高度不能实现在线连续监测；未设置气柜压力、柜位	查看氯乙烯气柜的安全设备维护、保养记录及定期检测记录，查看现场及控制系统参数设置。	<p>①未及时进行维护、保养、检测并做好记录，无有关人员签字。</p> <p>②氯乙烯气柜进出总管未设置压力和柜位检测，DCS指示、报警、连锁，或报警阈值设置不合理，或记录保持时间少于3个月。</p> <p>③气柜压力和柜位连锁未设置高高或低低的三选二连锁动作。</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序号	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方式方法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举例）	处罚依据	检查情况
	等联锁。湿式气柜储存毒性为极度、高度危害的气体。		<p>④氯乙烯气柜的进出口管道未设远程紧急切断阀。</p> <p>⑤随意改变储存介质，将气柜用以储存溶于水的各种气体和毒性为极度、高度危害的气体。</p> <p>⑥检测报警设施、紧急处理设施、仪表联锁等未正常投入使用。</p>	<p>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26	液氯储存区未设置密闭厂房和自动吸收系统的。	查阅企业安全设施设计资料及安全评价资料、现场核查。	<p>①液氯储存区域和装卸单元为敞开式布置，或位于密闭厂房内但密封不严。</p> <p>②未配备自动切断、自动喷淋、抽风吸收等应急装置，或应急装置未正常投入使用。</p> <p>③液氯装卸管道上未设置便于操作的紧急切断阀；未在安全仪表系统(SIS)中设置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与泄漏事故处理系统的自动联锁；当有毒气体浓度达到高高限时，不能联锁停止储罐的收、送料作业，同时启动事故抽风机、事故吸收塔系统、水幕系统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方式方法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举例）	处罚依据	检查情况
			④事故处置设施尾气排放口未设置尾气浓度在线检测。 ⑤有毒气体的报警联锁阈值设置不合理，或安全联锁未投入使用。 ⑥事故抽风风量不足，事故吸收位于手动状态，不能联锁启动；水幕系统不能实现全覆盖。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27	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查阅企业安全设施设计资料及安全评价资料、现场核查。	①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②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设置的注水措施不可靠，无水源或未投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	

序号	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方式方法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举例）	处罚依据	检查情况
				定期检测的。	
28	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查阅企业安全设施设计资料及设计诊断资料、现场核查。	①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②安全设计诊断覆盖范围不全。 ③在役化工装置现场存在重大变更，未经正规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29	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	查阅企业安全设施设计资料及安全评价资料、现场核查。	①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现场只有单路电源供电。 ②用柴油发电机作为一路电源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	

序号	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方式方法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举例）	处罚依据	检查情况
	电源。		供电能力不足，现场未处于自启状态。 ③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或不间断电源供电能力不足。	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0	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查阅企业安全设施设计资料及安全评价资料、现场核查。	①正常生产期间，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②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按照设计设置。 ③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超期未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方式方法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举例）	处罚依据	检查情况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31	未严格落实操作规程或工艺控制指标。	查阅企业安全操作规程及工艺卡片、现场核查。	<p>①操作规程、工艺卡片、DCS数值三者不一致。</p> <p>②工艺报警未处置，或同一工艺报警反复出现未妥善处置。</p> <p>③装置超设计产能20%生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方式方法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举例）	处罚依据	检查情况
32	企业未与承包商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未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范围与责任。企业未对承包商重点施工项目的安全作业规程、施工方案进行审查。企业未对承包商作业进行全程安全监督。	查阅企业承包商管理制度及安全管理协议； 查阅企业对承包商重点施工项目的安全作业规程、施工方案的审查记录； 查阅企业对承包商作业进行全程安全监督的相关支撑材料。	①企业未与承包商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 ②安全管理协议中未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范围与责任。 ③企业未对承包商重点施工项目的安全作业规程、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④企业未对承包商作业进行全程安全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附件 2

河南省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省辖市应急管理局)

时间：2023 年 月 日

总体情况	1	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 (个)	2	部门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 (个)
对企业自查自改进行抽查检查情况	1	抽查检查的企业总数 (家)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亲自研究排查整治工作 (家)
	3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带队检查 (家)	4	企业未制定分管负责人职责清单 (家)
	5	企业未依法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足安全管理人员 (家)	6	电焊等特种作业岗位人员无证上岗作业 (家)
	7	外包外租安全管理混乱 (家)	8	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员工不熟悉逃生出口 (家)
部门精准严格执法情况	1	帮扶指导重点市、县 (个次)	2	帮扶指导重点企业 (家次)
	3	行政处罚 (次, 万元)	4	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一案双罚” (次)
	5	移送司法机关 (人)	6	责令停产整顿 (家)
	7	曝光、约谈、联合惩戒企业 (家)	8	公布典型执法案例 (个), 其中危险作业罪案例 (个)
	9	责任倒查追究问责 (人)	10	约谈通报有关地区及部门 (次)
其它情况	1	举报奖励 (万元), 其中匿名举报查实奖励 (万元)	2	是否在主流媒体播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

注：1.填报包括本辖区（含县区）累计数量。
2.自 6 月份开始上报省应急厅，每月 2 日前上报截至上月末的累计情况。